

#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6 日，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蕉岭县组织召开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建设单位）、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西安鼎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以及特邀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共 12 人组成验收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成立于 2016 年，位于蕉岭县文福镇荷树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1758°、N24.6948°，总占地面积 8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2 条隧道窑、1 条烘干窑等，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221 万元。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于 2016 年 1 月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通过蕉岭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蕉环审 [2016] 7 号），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员工食堂和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在实际建设中发生变化，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1）员工食堂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设有员工食堂。实际员工仅在厂区内住宿，厂区内不设置集中食堂，员工就餐全部自行解决。

#### (2) 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现建有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 2 套（一备一用），其中常用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35m，备用设施排气筒高度为 15m。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1) 颗粒物：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隧道窑烟气：隧道窑产生的烟气收集后进入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内处理后的烟气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系统脱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制砖机、搅拌机以及给料机等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加固底座等措施处理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废泥坯、废砖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应急设施

为预防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有一座有效容积为 168m<sup>3</sup>（10m\*6m\*2.8m）的事故应急池。

### 四、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1) 颗粒物：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2) 隧道窑烟气：隧道窑烟气经钠碱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排放，检测隧道窑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检测结果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以  $\text{NO}_2$  计) $\leq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氟化物(以 F 计) $\leq 3\text{mg}/\text{m}^3$ 。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97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检测浓度为  $0.099\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01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text{m}^3$ 。

## 3、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COD<sub>Cr</sub> 最大检测浓度为  $61\text{mg}/\text{L}$ ，BOD<sub>5</sub> 最大检测浓度为  $13.2\text{mg}/\text{L}$ ，SS 最大检测浓度为  $41\text{mg}/\text{L}$ ，NH<sub>3</sub>-N 最大检测浓度为  $3.5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检测浓度为  $5.1\text{mg}/\text{L}$ ，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回用标准要求，即 BOD<sub>5</sub> $\leq 20\text{mg}/\text{L}$ ，SS $\leq 1000\text{mg}/\text{L}$ ，NH<sub>3</sub>-N $\leq 20\text{mg}/\text{L}$ 。

## 4、噪声

根据检测数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8.8\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8.6\text{dB}(\text{A})$ ，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5、固废

废泥坯和废砖产生量为  $1200\text{t}/\text{a}$ ，可全部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为 1.5t/a，经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按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4.96 吨/年、氮氧化物 6.83 吨/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5.29 吨/年、氮氧化物 7.71 吨/年）。

#### 六、风险评估与应急预案

该项目制定和落实了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制度和措施。

#### 七、结论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该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场验收组提出以下要求：

- 1、核实污染措施的处理效率；
- 2、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检测。
- 3、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并加强对厂区 and 车间的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扬尘的污染。

待完成上述要求后，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在厂区公示栏和蕉岭县环保部门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按要求将验收相关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2018 年 2 月 6 日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曾超武	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主任			曾超武
符进英	梅州市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高工			符进英
钟开勇	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钟开勇
邓联文	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邓联文
	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平兰明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 (建设单位)	总经理			平兰明
丘万安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 (建设单位)	物资经理			丘万安
朱逸英	深圳市高迪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工程师			朱逸英
曹梦琦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工程师			曹梦琦
	濮阳中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吴慧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主任			吴慧珍
郭家胜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主任			郭家胜
耿雪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技术人员			耿雪
张喜祥	西安新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	总经理			张喜祥

蕉岭县文福镇兰明煤矸石环保砖厂年产 3000 万块环保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

专家签到表

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金华芳	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金华芳
邓张子	蕉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REDACTED]	[REDACTED]	邓张子
卢超	蕉岭县环保局	高工	1369011	[REDACTED]	卢超